《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属）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的**2026 年警用装备采购（四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急救包、背负式催泪驱散器、防爆毯（含围栏）、破门工具组、医用急救箱、催泪喷射器 1、催泪喷射器 2、催泪喷射器 3、一次性警戒带、肩灯 1、肩灯 2、手持抓捕器 1、手持抓捕器 2、法式盾牌 1、法式盾牌 2、法式盾牌 3、圆盾、枪纲、约束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919.1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80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装备存放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希捷安防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多功能战训背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智能服务机器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91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36.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一次性扎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6、灭火器 1、灭火器 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省森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7、新型攻防一体多功能抓捕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57.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9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8、医用防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2597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6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投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1）本单位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新仁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